

港幣定期存款

港幣定期存款
年利率高達

2.3厘*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請即開立定期存款

 2815 9919  親臨分行

* 以上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優惠之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下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上述高達2.3厘之特惠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客戶由2019年11月27日起經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資金(定義請見下述指定條款及細則第5條)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做3個月存款期之港幣定期存款。
2. 客戶由2019年11月27日起經本行之分行以全新資金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做指定存款期之港幣定期存款可享特惠年利率優惠。詳情如下：

存款期	定期存款金額	特惠年利率(高達)
70天	港幣500,000元或以上	2.20厘
3個月		2.30厘

3. 上述特惠年利率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上述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之用而非保證，本行可能隨時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
5. 「全新資金」指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本票或經電匯/電子結算存入本行之資金，惟並不包括客戶現時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過在本行之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之資金。於存入資金後之總存款額必須與過去1個曆月該客戶於本行之平均總存款額比較，淨增加之金額方確認為「全新資金」。
6. 定期存款之利率於定期存款起存或續期時由本行釐定，並在開立定期戶口之分行大堂內張貼。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根據現行監管要求，以上優惠均受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上述指定條款及細則限制。客戶不得同時享用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優惠及上述優惠。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上述優惠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2.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以上任何優惠及/或指定條款及細則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就以上任何優惠及/或指定條款及細則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3. 若賬戶之賬戶持有多於一位，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共同地被視為該賬戶之單一賬戶持有人以享有關優惠。本行有權將有關優惠贈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該賬戶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而該優惠亦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送交予該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並為其所收悉。
4. 所有存款產品及服務均受有關開戶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5.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